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文競試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學習作文之興趣，並提供教師後續指導學生寫作之參考。

二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8 日(五)下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15 分。

三、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高二所有同學。

五、競試用具：藍或黑色原子筆，請參加者自行準備。

六、獎勵：由各班任課教師分別評分，按成績之高低，錄取各班前三名，分別核予

(一) 第一名嘉獎 2 次、第二名及第三名各嘉獎 1 次。

(二) 各班前三名均分別頒發獎狀。

七、其他：競試開始 15 分鐘後即禁止入場；30 分鐘後才准予交卷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